

# 國立鳳山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06 年 5 月 22 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說明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規定，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國立鳳山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第八節課後輔導依照本校課後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計畫安排課程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附件說明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，下午放學後 17 時 30 分前應離校，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朝會舉行，於週二早修時間之依律定期程實施，是為全校集合之活動，同學務必參加。
- 七、週一與週五早修時間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到校，如於學習節數課程實施前到校，得入班自主學習。
- 八、週二、週三、週四 3 天，早修開始後實施點名登錄。如因交通不便或特殊狀況，未能在早修開始前到校者，可至生活輔導組申請「就學遠道證」或是「免參加早修證明」。

- 九、午休時間除申請公假學生外，其餘同學必須在教室內休息，午休時間無故未在教室者實施點名登錄。
- 十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辦理。
- 十一、未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者可於 16:10 放學自行離開學校(無須另行申請外出單或外出證)，16:10-17:00 留在校內須保持安靜不得干擾其他課輔學生，於校內從事體育練習活動者僅開放戶外場地(籃球場、排球場、操場)，不開放室內場地進行體育或社團練習，若同場地有教學、租借等情況，則優先使用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節次	早修時間	一	二	三	四	午餐時間	午休時間	五	六	七	環境打掃	課後輔導(八)
上課時間	0725	0800	0900	1000	1100	1150 至 1230	1230 至 1305	1310	1405	1500	1550 至 1610	1610
下課時間	0755	0850	0950	1050	1150			1400	1455	1550		1700

- 1、斜體字型為「非學習節數」，粗體字型為「學習節數」。
- 2、本校週一及週五早修為「學生自主學習」，學習處所得為非學校之地點，惟入校後應遵學校規範，入班實施自主學習。
- 3、朝會實施依校務行程規劃辦理，以週二晨間實施為主。
- 4、環境打掃時段，依本校「推廣合作教育暨衛生環保整潔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5、學生考試庶務，其時段節次依教務處考程相關規範辦理。